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 建 德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PineStone 県石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5港元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發行配售股份除外)期間並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6百萬港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7.2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 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 自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2%的配售佣金。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800,000,000股股份之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6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5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折讓約19.64%;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516港元折讓 約12.79%。

配售事項的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 現行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計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為約7.2百萬港元及約7.0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44港元。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60,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 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時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於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商後,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到:

(i)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配售代 理認為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於聯交所實施的一般暫停、中止或重大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提供全套服務,包括由本集團室內設計師提供的室內設計服務。

鑑於目前的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籌集資金以供其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的良機。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計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約7.2百萬港元及約7.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業務營運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的近期成交表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隨配售事項完	成後(假設
	於本公吿日期		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駿華有限公司(<i>附註1</i>)	184,370,000	23.05%	184,370,000	19.21%
香港華洋集團連鎖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2)	217,450,000	27.18%	217,450,000	22.65%
蔡慧婷女士	84,230,000	10.53%	84,230,000	8.77%
孫新財先生	44,000,000	5.50%	44,000,000	4.5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_	_	16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69,950,000	33.74%	269,950,000	28.12%
總計	800,000,000	100.00%	960,000,000	100.00%

附註:

- (1) 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禮善博士合法及實益擁有駿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禮善博士被視作或當做於駿華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禮善博士為駿華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 (2) 香港華洋集團連鎖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由劉嘉盛先生全資擁有。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 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

政府公佈因超級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 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 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

子)

「本公司」 指 遭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及完成」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

後四(4)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

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16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股

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 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45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國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國平先生及陳禮善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利輝女士;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馬鈺菲女士、呂麗珍女士及鍾少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dic.hk內刊登。